**大洼区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**

2017年大洼区财政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省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区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绩效监控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局内相关预算管理科和项目实施单位按时报送项目绩效实施情况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学习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2017年参加市财政局举办的两次绩效管理培训活动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、操作实务和先进市县的工作经验。通过培训，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普遍提高，这为进一步开展此项工作提供了智力保障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总体来看，2017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。

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。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，项目之间差异性大，缺少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评价指标，导致很多项目的评价工作缺少科学性和理论依据。

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。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占区级项目总量和财政支出比重还不高，绩效评价的覆盖面还不广；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没有实质性的进展，部门还停留在制度建设的层面，与省市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

三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通过我区今年两次绩效培训，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得到较大的提高。但区直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的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充分，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、不熟悉，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，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不能保质保量地完成。

三、2018年绩效管理工作思路

（一）逐步扩大绩效评价工作面

2018年，我区将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的范围和数量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项目选取的针对性，重点选取关乎民生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大、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，开展重点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

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、激励与问责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，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，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，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措施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、预算部门具体实施、专业机构支持配合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加强舆论引导，积极培育绩效管理，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社会影响，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主动了解、支持预算绩效管理，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**三**是健全机构人员。要完善机构职能，充实工作人员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。四是继续单独安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，保障2018年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。